

經濟房屋申請期延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

房屋局今(21日)於特區政府公報中刊登公告延長經濟房屋申請期，由原定於今年12月27日的申請截止日期延長3個月，至2024年3月27日，補交文件則延長至2024年4月26日，讓市民有更多時間對經濟房屋申請作出考慮。

是次可供申請購買的經濟房屋將建於新城A區的B5、B7、B8、B11及B12共5個地段，合共5,415個單位，包括1,657個一房廳、3,216個兩房廳及542個三房廳單位。

申請可透過親臨或電子方式提交，只需提交經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，以及須附同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月收入證明文件。由於房屋局已透過與澳門各政府部門互享資料，故豁免申請人提交部分由其他部門發出的證明文件。

電子申請須透過經濟房屋申請專題網頁(<https://www.ihm.gov.mo/zh/he2023>)登入“一戶通”後進行網上提交。親臨申請須透過網上預約系統(<https://booking.ihm.gov.mo>)預約時間後，前往澳門鴨涌河南街青洲坊大廈地下K舖的房屋局辦事處提交。

市民可透過電郵(he_application@ihm.gov.mo)，或網上(<https://www.ihm.gov.mo/zh/heapplication-enquiry>)，或致電2859 4875向房屋局查詢。房屋局於申請期間在專題網頁內公佈經濟房屋申請情況。